

挖贝网9月7日，裕隆气体（870637）发布公告，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联合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昌分公司”）、全资子公司新疆裕隆丰源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隆丰源公司”）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和租赁”）以“售后回租”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售后回租标的为金昌分公司、裕隆丰源公司自有的液体二氧化碳、氢气生产相关的设备等固定资产。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500万元（含），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（含）。

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承租人：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联合承租人：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、新疆裕隆丰源气体有限公司

出租人：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租赁物：金昌分公司、裕隆丰源公司自有的液体二氧化碳、氢气生产相关的设备等固定资产。

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的方式，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融和租赁，并回租使用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融和租赁支付租金。

租赁本金：不超过人民币1,500万元（含）

租赁期限：不超过3年（含）

租赁利率、租金及还款方式：按照市场利率，具体按照融和租赁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的还款条款执行。

担保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抵押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爱华、张博夫妇担保、公司所持有的裕隆丰源100%股权质押、金昌分公司液体二氧化碳项目收益权质押等。

租赁设备所有权及回购价格：在租赁期间，机器、设备等所有权归融和租赁，租赁期届满，合同履行完毕后机器、设备等所有权转移至公司。租赁期满，公司以10,000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与融和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，最终实际融资额度不超过本次审批的融资总额度，同时有关租赁标的、租赁期限、租赁利率、租金及

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，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挖贝网资料显示，裕隆气体定位于西北地区气体产品综合供应商龙头企业，专业从事工业废气回收利用、气体研发生产、运输销售服务和清洁能源开发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本文源自挖贝网